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广西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钦州市钦北区交通运输局的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队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滩镇连丰村委屯苏村7队2024年老劳江桥重建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6人，营业收入为3396万元，资产总额为89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证明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型标准，根据广西纳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京盛审字〔2024〕4-2427号），该公司属于建筑业小型企业。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19日

注：本证明有效期为一年。一式贰份，一份送达被证明人，一份存档

(2)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单位名称（盖公章）： /

日 期： /